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海欣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1元，共计募集资金375,7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04,1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5,045,8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8日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

现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按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67,599.04	45,000.00	31,762.4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	7,000.00	7,000.00	4,742.14
合计		74,599.04	52,000.00	36,504.58

三、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082.16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082.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67,599.04	31,762.44	13,082.16	13,082.16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704,192.45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986,792.45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986,792.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1.74	-	-
2	律师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42	61.42	61.42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7.26	17.26	17.26
合计:		1,070.42	198.68	198.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31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624,365.00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长恒食品增资,全部计入长恒食品资本公积。该等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前后,长恒食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060392608G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13-01-21

7、注册地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长恒食品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未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39,011.86	29,248.68
净资产	17,855.70	12,365.7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	24.1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长恒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恒食品增资，是基于“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步向长恒食品增资，增资款项将存放于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及长恒食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投资范围、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280.8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4831 号）。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3]0014831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海欣食品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欣食品公司截止2023年8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欣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珺文

俞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